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5号

当事人：李将（系广州市荔湾区豪情美食店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D21XF4A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永乐路23号之二十七01铺

2020年4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永乐路23号之二十七01铺（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）新建产生油烟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，厨房内主要设备有炸鸡炉1台、冰柜2台、冷柜1台，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向该店门口低空排放。我局于2020年4月9日对当事人发出《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2020年4月22日我局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你仍未改正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2020年6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36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本店从开始营业至今，受疫情影响停业2个半月，期间2次整改安装油烟净化器铺设油烟管道，至今未回本，现决定搬迁本店，关于罚款认为处罚过重，希望批评教育即可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的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1.20.3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予以关闭；
2. 罚款1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